# 东 莞 城 市 学 院

东莞城[2022]5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莞城市学院发展战略顾问 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### 校内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发展战略工作的科学论证,推进社会人士参与学校规划、管理的咨询工作,经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东莞城市学院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印发明细: 东莞城市学院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管理办法



### 东莞城市学院

###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发展战略工作的科学论证,推进社会人士参与学校规划、管理的咨询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构成与职能

- 1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是学校发展战略工作的咨询机构,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校聘请的专家顾问7-11人组成。
- 2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
- 3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的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办。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经费支出纳入学校预算。
  - 4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:
- (1)参与制定学校战略规划、中长期事业规划,并提 供咨询意见,供学校领导班子决策参考;
- (2)参与研究学校发展各项专项规划,并提出建议和 咨询意见,供学校领导班子决策参考;
- (3)参与学校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置进行论证,并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,供学校领导班子决策参考;
- (4) 受学校委托,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、重大决策与 重要政策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论证,并提出建议和

咨询意见,供学校领导班子决策参考;

- (5) 协助引进学校发展所需要的资源和人才;
- (6)参与研究制定学校年度发展研究课题指南;
- (7) 积极为学校做正面宣传。

#### 二、工作程序

- 1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, 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
- 2. 委员应积极参加全体会议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, 应在会议召开前请假并说明事由。
- 3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工作资料中属学校未公开文件的,委员应妥善保管,做好保密工作,必要时部分会议材料由发展规划办按密级要求统一管理。
- 4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及咨询报告,由发展规划办提交学校领导班子。

### 三、委员的聘任资格、程序与责任

- 1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按照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 择优的原则产生;由学校聘任,一般每届任期三年。
  - 2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:
    - (1) 爱国爱校、品行端正、身体健康;
- (2)敢于坚持真理、积极维护学校利益,能够认真履行委员职责,有较强的议事能力;
- (3)根据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管理办法,参加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各项会议与活动。
  - 3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专家聘用程序:

- (1)委员候选人可由校长提名、所在单位推荐或自我推荐;
- (2)人事处负责汇总推荐材料,进行资格审查,拟定委员候选人名单,报董事会审核聘用;
  - (3) 学校颁发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专家顾问聘书;
  - (4)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。
- 4. 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,不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的,自动解除其职务。
  - 5. 委员的权利与责任:
  - (1)参加发展战略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;
- (2)委员必须向学校公共利益负责,正直、公平、诚实地开展工作;
- (3)委员向校领导班子提供的信息应尽可能充分、清楚和准确;
- (4)委员应承担保密责任,担任委员期间所取得的资料,未经学校许可,不得对外公开。

### 四、附则

- 1.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- 2.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办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